

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(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)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壹、財務管理科

一、115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：

115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，歲出預算數為新臺幣(以下同)351 億 7,884 萬 2,000 元，無債務償還支出，總支出計 351 億 7,884 萬 2,000 元；歲入預算數為 351 億 7,884 萬 2,000 元，無債務舉借收入，總收入計 351 億 7,884 萬 2,000 元。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：

＊歲入部分：

- (一)稅課收入：248 億 5,130 萬 1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70.64%(其中包含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14 億 5,412 萬 7,000 元，占稅課收入 86.33%)。
- (二)補助及協助收入：94 億 3,115 萬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26.81%。
- (三)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：2 億 626 萬 1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0.59%。
- (四)財產收入：8,793 萬 8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0.25%。
- (五)其他收入、規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等，共計 6 億 219 萬 2,000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1.71%。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(一)

附表(一) 南投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預算總數	占預算總額百分比
稅課收入	24,851,301	70.64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7,761	0.68%
規費收入	194,712	0.55%
財產收入	87,938	0.25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6,261	0.59%
補助及協助收入	9,431,150	26.81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69,719	0.48%
歲入合計	35,178,842	100%

二、114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：

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 415 億 3,874 萬 4,000 元，歲出 392 億 8,874 萬 4,000 元、債務還本 22 億 5,000 萬元。歲入部份，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52 億 1,308 萬 8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6 億 2,286 萬 6,000 元，歲入自籌財源為 37 億 279 萬元(占歲入總預算 8.91%)。另歲出部份，計編列經常支出 290 億 6,945 萬 7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73.99%)、資本支出 102 億 1,928 萬 7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26.01%)，合計 392 億 8,874 萬 4,000 元。截至

114 年 8 月底止，歲入實收數為 251 億 5,820 萬 5,012 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 60.57%，歲出實付數為 205 億 8,728 萬 5,297 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 52.40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二)

附表(二) 南投縣 114 年度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4 年 8 月底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◎歲入總計	41,538,744	25,158,205	60.57%
稅課收入	18,032,217	9,861,699	54.69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6,349	213,376	90.28%
規費收入	191,441	150,858	78.80%
財產收入	82,552	108,841	131.85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2,107	132,007	65.32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2,622,866	14,532,063	64.24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71,212	159,361	93.08%
◎歲出總計	39,288,744	20,587,286	52.40%
一般政務支出	7,181,099	3,691,720	51.41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2,078,185	9,457,680	78.30%
經濟發展支出	8,660,392	1,802,347	20.81%
社會福利支出	6,575,798	3,331,450	50.66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,163,793	259,861	22.33%
退休撫卹支出	2,721,948	1,928,910	70.87%
債務支出	73,674	24,434	33.16%
補助及其他支出	833,855	90,884	10.90%

三、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：

114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22 億 5,000 萬元，本年度未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，全數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。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，已執行債務還本 3 億 7,500 萬元，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

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26 億 4,395 萬元正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(一)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0 億 5,000 萬元。

(二)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 億 3,145 萬元。

(三)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 4 億 6,250 萬元。

四、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

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4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3 億 3,288 萬 1,000 元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動支 1 億 9,125 萬餘元。另鹿谷鄉、中寮鄉、國姓鄉、仁愛鄉、信義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，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「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 2,634 家、製造商 15 家、進口業者 13 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3 家次、菸酒零售商 286 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 10 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18 件，其中違規酒品 15 件，數量 2 萬 7,676.61 公升，市價 221 萬 6,130 元、違規菸品 3 件，數量 7 萬 1,428 包，市價 375 萬 340 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2 件。

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3 件。

(二)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
(三)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
(四)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4 年度上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6 筆，面積 56,194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76 萬 1,667 元，已收數 174 萬 3,488 元，徵績達 98.97%，尚未收取數 1 萬 8,179 元，已積極加強催收。
- 二、為促進財產利用，積極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，本期累計收入 1,484 萬 2,426 元，將賡續鼓勵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活化資產。
- 三、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埔里鎮忠實段 328-1、338-1 及 339-1 地號等三筆縣有土地讓售案，處分價金約新台幣 5,153 萬元，預定年底前入庫。

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48,755 件，憑單金額 196 億 8,672 萬 2,976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31 億 2,126 萬 4,000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47,923 筆，金額 195 億 9,926 萬 9,675 元。簽發縣庫支票計 832 張，簽發金額 8,745 萬 3,301 元。

伍、出納管理科

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896 張，簽發總額為 5 億 6,781 萬 5,000 元，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673 件，匯付總額為 3 億 8,087 萬 2,000 元。

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，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,476 件，支付總額為 280 萬 6,000 元；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2 件，保管總額 6 億 470 萬 6,000 元。

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1,118 萬 1,000 元；另扣繳所得稅款 238 萬 5,000 元、公保費 669 萬 9,000 元、健保費 1,800 萬 9,000 元、勞保費 819 萬 6,000 元。

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民眾到府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4 年 4 月起至同年 8 月底計收繳 2,217 件，繳庫總額 314 萬 6,000 元。